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252 号

致：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15:00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688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11楼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5,393,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46,48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802,63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12、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13、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19、审议《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9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程华德

谭晓琴

谭晓琴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5 月 21 日